



群益馬拉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忠於您所託付的每一分錢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群益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MARATHON FUND)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內容
(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2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本基金無投資國外

六、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新臺幣捌拾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募集八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2~14頁及第15~19頁。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1. 「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如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24~25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標的，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投資人申購前應依自身需求評估。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投資人透過「TISA 帳戶」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 1.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2.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3.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4.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例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7.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注意事項：

-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低經理費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TISA 類型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投資人如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自扣款不連續之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F 類型、N 類型及 I 類型），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每次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且每日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

幣參萬元整（含）。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 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是否能變更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 4.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 ~4 頁。
- 5.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經理公司對受益人「通知」方式重要訊息：

- 1.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3.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電話：(02)2706-76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電話：(07)335-167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電話：(04)2301-2345
網址：<http://www.capitalfund.com.tw>
發言人：林慧玟 執行副總 電話：(02)2706-76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citfund.com.tw

•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網址：<http://www.hncb.com.tw>

• 本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 00 號二十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
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受益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受益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2)2706-9777、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8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8
四、基金投資.....	10
五、投資風險揭露.....	15
六、收益分配.....	19
七、申購受益憑證.....	19
八、買回受益憑證.....	2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3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2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9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29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9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9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3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0
七、基金之資產.....	30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1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3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33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4
十三、收益分配.....	3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34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34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十九、基金之清算.....	36
二十、受益人名簿.....	36
廿一、受益人會議.....	36
廿二、通知及公告.....	36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3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7

一、事業簡介.....	37
二、事業組織.....	4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7
四、營運概況.....	49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65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5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69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一）	6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6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69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69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附錄五).....	69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69
·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69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八億個單位，最低為二千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2.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並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1.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I類型受益憑證、N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F類型受益憑證、N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

3.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107年06月15日。

4.本基金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

5.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114年07月01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九十九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基本投資方針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1)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

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經金管會許可之期貨商在期貨交易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1. 投資策略

由於產業景氣各異，股市各階段的主流股或強勢股或有不同，而本基金並未限定可投資個股的資本額或類別，因此操作彈性較高，核心持股為產業前景展望佳、具備長期競爭力與獲利成長性的績優股票。

2. 投資特色

(1)以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選擇符合國際潮流及成長潛力的股票。由於可投資標的範圍較廣，選股重心在於有效掌握各階段之主流類股且流動性風險較其他類股型基金低，為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的基金。

(2)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又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 TAIEX）之成份股，故客觀的基金績效衡量指標(Benchmark)為加權指數。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持股未限定可投資個股的資本額或類別，選股範圍廣、投資彈性相對較大。股市各階段的主流股或強勢股或有不同，可發揮最大的選股優勢及投資組合管理能力，掌握均衡佈局的機會，適合追求參與台股成長的積極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 F 類型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開始銷售。
2. 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3. 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4.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受益憑證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本基金於櫃買中心掛牌交易，投資人透過櫃買中心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買賣基金，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前述 1. 所述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TISA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
 - (1)期間 TISA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
 - (2)自扣款不連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TISA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3.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應依信

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6.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
7.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本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一期間訂其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8. 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TISA 類型約定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限制申購人 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約定。

【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說明案例】

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

情境一：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一筆

114/7/15 第一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8/15 第二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9/15 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 114/9/15 起 6 個月內(註 1)不得再新增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次	114/7/15	3,000	-
第二次	114/8/15	3,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4/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註 1. 自 114/9/15～115/3/14，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情境二：

假設定期定額每月扣款二筆(註 2)，第一筆扣款有不連續的情形

註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契約依不同定期定額扣款日之約定，分別獨立；各契約於約定期間內僅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之基金，扣款日期是否能變更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A. 第一筆扣款

114/7/15 第一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8/15 第二次扣款成功 3,000 元，114/9/15 第三次扣款失敗，即視為發生扣款不連續情形，則自 114/9/15 起 6 個月內(註 3)不得再新增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B. 第二筆扣款

114/8/28 第一次扣款成功 10,000 元，114/9/28 第二次扣款成功 10,000 元，且後續皆連續扣款成功，則不因第一筆定期定額於 114/9/15 發生扣款失敗之情形而終止此筆契約。

筆數	扣款次數	日期	申購金額	扣款情況
第一筆	第一次	114/7/15	3,000	-

(註 3)	第二次	114/8/15	3,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4/9/15	扣款失敗	扣款不連續
註 3. 因第一筆扣款不連續，故自 114/9/15~115/3/14，6 個月內不得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				
第二筆 (註 4)	第一次	114/8/28	10,000	-
	第二次	114/9/28	10,000	扣款連續
	第三次	114/10/28	10,000	扣款連續
	第四次	114/11/28	10,000	扣款連續
	～第 X 次		10,000	扣款連續
註 4. 第二筆定期定額若連續扣款成功，則該筆契約不受影響。				

9.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

類型	F 類型 受益權單位	I 類型 受益權單位	N 類型 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申購規定	單筆申購或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僅單筆申購。	僅單筆申購。	僅每月定期扣款申購。
基金成立後之申購金額限制	1.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 2.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 元整。	單筆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每月定期扣款申購：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且每日最高扣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含)。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申購期間限制	無			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
扣款不連續之情形相關規定	不適用			自扣款不連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5%。

類型	F 類型 受益權單位	I 類型 受益權單位	N 類型 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為 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免收申購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免收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 (1)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F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 (2)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3.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億元。
4. 前述 2. 及 3. 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1)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 (2)申購人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符合相關條件下，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開戶時為因應防制洗錢需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需提出之證明文件：
 - (1)客戶本人為自然人者：
 - ①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 ②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 ③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備齊上述文件外，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④若上述文件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若所提示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須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方得辦理開戶：
 - ①本人聲明書正本。
 - ②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
 - ③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 ①負責人及高階管理人身分證及同類型資料影本、股東名冊或具相當資訊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 ②由法人代表人辦理：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③由被授權人辦理：
 - 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②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③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正本。
 - ④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⑤經理公司佐以函證方式查證確認授權開戶之事實，並得要求提示文件之正本。
 - ⑥為辨識及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經理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客戶提出聲明書並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 ⑦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含自然人及法人）如有下列情形時，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該類客戶之申購或委託：

- (1)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客戶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者。
- (5)客戶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有可疑、模糊不清，且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7)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8)客戶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9)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 (10)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記錄、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11)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2)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3)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4)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5)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6)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 (17)其他依法令應拒絕申購之情況。

3. 經理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交付」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4. 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防制洗錢事項，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同一基金轉換及開放式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惟受益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入之受益憑證撥轉至經理公司後，於申請贖回時，仍應符合上述短線交易限制。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2. 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部份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3.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一百八十日（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一百八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一百八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4.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持有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及開放式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惟受益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入之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撥轉至經理公司後，於申請贖回時，仍應符合上述短線交易限制。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廿一) 本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二) 經理費

1. 指經理公司之報酬，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四 (0.1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廿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廿六)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二、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八五)台財證(四)第三八八〇號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九十九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間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依金管會(八五)台財證(四)第三八八〇號核准。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3. 經理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事宜。
5.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7. 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投信顧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8. 經理公司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基金銷售機構及申購人。
9.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0. 經理公司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1.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
12. 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13.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14.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並公告。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及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並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之內容。

(三)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

1.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
2.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業務時，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4. 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5.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於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與前項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即 96/12/12 前)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8.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經理公司簽訂銷售契約，載明雙方權利與義務。
9.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上開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即96/12/12前)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10. 基金銷售機構得以印製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或其他方式傳送予申購人。
11.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其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12.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以及其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13.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或買回條件。
14. 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不同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及公司網站。
15.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16.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7. 基金銷售機構應建立可於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件上明確註記其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惟投資人如非以書面而是係以其它約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上開訊息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備供查核。
18.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9.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20.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1.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投信投顧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2.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由經理公司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公告。
23.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本公司經營本基金，皆依照嚴謹的投資決策過程，主要在投資分析、決策、執行及檢討各層面均能貫徹週延縝密的專業精神，並透過定期客觀的檢討，以改善投資績效。此外，本公司交易流程力求作業標準化、電子化、書面化，並嚴格劃分責任歸屬，以防止人為疏失造成的風險。投資決策過程及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投資分析：

其執行者為全體研究團隊成員，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2) 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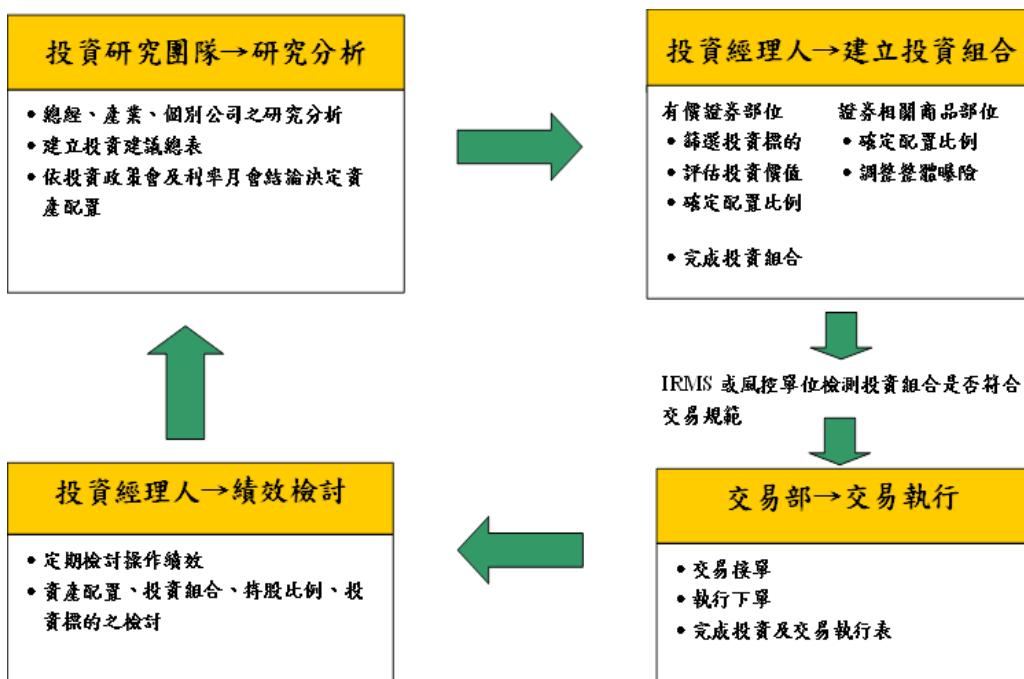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

(3) 投資執行：

其執行者為交易員，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閱。

(4) 投資檢討：

其執行者為基金經理人，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閱。



2. 群益馬拉松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1) 基金經理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陳沅易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群益馬拉松基金經理(113.01.01-迄今)
	群益長安基金經理(113.05.28-113.12.31)
	群益奧斯卡基金經理(113.05.28-迄今)
	群益平衡王基金經理(113.12.01-迄今)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經理(113.07.10-113.09.30)
	群益平衡王基金經理(111.07.11-112.12.31)
	群益投信投研部主管(111.07.11-迄今)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經理(111.03.14-111.07.10)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經理(111.03.14-111.07.10)
	群益投信國際部基金經理(111.03.01-111.07.10)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協理(107.07.23-111.02.28)
	凱基投信國際投資管理部協理(99.06.14-107.07.10)
	群益投信投研部基金經理(92.08.15-98.12.31)

	群益投信投研部研究員(92.02.12-92.08.14)
	統一投信研究分析師(89.07.01-92.02.11)

3. 最近三年擔任該基金之經理人姓名及任期：

歷任基金經理	起	迄
陳沅易	113/1/1	迄今
楊遠瀚	111/6/1	112/12/31
王耀龍	109/6/1	111/5/31

4.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 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執行反向買賣時，除經理公司內控制度所訂特殊情形外，應有書面正當理由。
- (2) 該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同一日或同時進行買賣決定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 (3) 採用專責交易制度，將投資標的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使投資決策與交易分別獨立。
- (4) 書面申請程序由經理人提出，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陳沅易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管理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平衡王基金與群益奧斯卡基金。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公募基金及全權委託不同投資帳戶時，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① 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其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等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② 如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交易輪替政策，以系統亂數產生每日之委託交易順序。
- (2) 經理人應每月檢視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操作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等；並就其管理之各投資帳戶出具書面績效評估報告，並由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進行評估與檢視，相關書面績效報告經簽核後應妥善留存。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為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4) 有關前述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兼任之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陳沅易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並無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

(三) 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方式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初級與次級市場）；
- (4)除為因應「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並依金管會規定所辦理之借款外，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5)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6)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7)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8)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1)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含初級與次級市場))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惟不得投資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以分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初級與次級市場))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前揭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伍億元；
- (21)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2)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2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 (2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26)投資於本經理公司本身經營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營費；
 - (2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上述1.之第(6)款所稱各基金，第(11)款、第(12)款及第(24)款所稱所經營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營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上述1.之第(9)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0)款、第(22)款至第(25)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4. 上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或因信託契約修訂，致有信託契約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營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營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經營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營公司指派本經營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經營公司所經營之基金符合下列①、②條件者，經營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營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經營公司對於所經營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營公司所經營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營公司得指派經營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經營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營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經營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7)經營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經營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9)經營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營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

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3)最近三年當地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2. 主要投資證券投資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3.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4. 證券投資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5. 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持股未限定可投資個股的資本額或類別，選股範圍廣、投資彈性相對較大。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備註)。

備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

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 流動性風險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上櫃股票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上市股票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不考慮產品類型之下，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行信用風險。

另，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使本基金在進行交易活動時，有一套透明、客觀又兼具安全性之投資流程，經理公司依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並參考信用之評等，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以及交易保密能力等進行交易對象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且本基金依法並於信託契約明訂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商品，故不適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2. 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等。

(2) 投資「平衡型基金」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利率風險及債信風險等。

(3) 投資「債券型基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債信風險。

(4)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風險：

雖然非系統風險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分散，但是仍有系統風險。

(5) 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而商品 ETF 則直接和稀有金屬、能源、牲畜、農產品等實體商品的價格走勢連結，槓桿型 ETF 則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

桿倍數的效益，除了所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能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財務槓桿的效果。前述類型皆不若傳統型 ETF 單純，故會有追蹤誤差、交易活絡度較低、資訊不透明等風險。另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判斷交易市場上漲機率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反之，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

3.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

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 基差風險：

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3) 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4) 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5) 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 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3) 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4) 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vega)：

選擇權價格與標的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5) 到期日風險 (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6) 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 (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7) 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個股選擇權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選擇權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該有價證券標的，選擇權賣方也須賣出該有價證券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3. 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 從事「台指選擇權」之風險：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5. 從事「股票選擇權」之風險：

股票選擇權與台指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實務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取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所巨幅波動。

6. 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可能面對的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所可能面對的基差風險(Basis Risk)，均為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時所可能招遭遇的風險。本基金雖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該期貨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雖已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7. 從事「特別股」之風險：

特別股若不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或其它相關上市(櫃)之規定或其它考量亦可選擇不上市(櫃)掛牌，惟日後只能私下買賣轉讓，缺乏公開之次級市場，將無流動性可言。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故不適用。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十二)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六、收益分配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一)是否分配收益」之內容。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2)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2. 申購地點：

- (1)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 (2)欲申購本基金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3)欲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應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3. 申請申購截止時間：

-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4: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4. 其他注意事項：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之金額，並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及成立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及遞延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 反稀釋費用機制：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含）。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3)調整機制：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於公告後調整之。

(4)費用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5)計算方式： $\text{原始申購金額} * \text{反稀釋費用比率} = \text{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

(6)釋例說明：

①假設 A 國內型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比率 0.4%，國內型基金以 T-2 日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

②反稀釋啟動門檻：新臺幣 500,000,000 元【基金規模 5,000,000,000 元 * 反稀釋啟動門檻 10% = 500,000,000 元】。

③違反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申購 A 國內型基金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因違反反稀釋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4,000,000 元【原始申購金額 1,000,000,000 元 * 反稀釋費用比率 0.4% = 4,000,000 元】，將自劉小姐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即扣除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4,000,000 元後，實際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996,000,000 元。

④未違反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申購 A 國內型基金新臺幣 200,000,000 元，因未違反反稀釋啟動門檻，故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例外情形：

①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②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③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④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轉申購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3.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本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4. 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本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本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經理公司始得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8年5月4日。
2.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如未能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惟I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請求買回時，該次請求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拾萬個受益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地點：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時，可於營業日檢附下列所需文件，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

- (1)填妥買回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本基金買回申請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買回收件機構之營業處所。
- (2)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或領取買回價金，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 (3)欲買回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應洽特定基金銷售機構，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3. 申請買回截止時間：

- (1)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4:00P.M.)止，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 (3)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及「壹、一、(十九)買回價格」。
2. 本基金如有依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之情形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算自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細分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因給付買回價金所生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 反稀釋費用機制：

自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含）。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3.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於公告後調整之。

4. 費用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5. 計算方式：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反稀釋費用金額。

6. 釋例說明：

假設 A 國內型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為基金規模的 10%，反稀釋費用比率 0.4%，國內型基金以 T-2 日之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

(1) 反稀釋啟動門檻：新臺幣 500,000,000 元【基金規模 5,000,000,000 元 * 反稀釋啟動門檻 10% = 500,000,000 元】。

(2) 達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買回 A 國內型基金 9,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60 元，買回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540,000,000 元【買回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 買回淨值 60 元 = 540,000,000 元】，因達反稀釋啟動門檻，經理公司將收取反稀釋費用新臺幣 2,160,000 元【買回單位數 9,000,000 單位 * 買回淨值 60 元 * 反稀釋費用比率 0.4% = 2,160,000 元】，將自劉小姐的買回價金中扣除，即劉小姐的買回價金需扣除新臺幣 2,160,000 元之反稀釋費用。

(3) 未達反稀釋啟動門檻：劉小姐買回 A 國內型基金 3,000,000 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60 元，買回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180,000,000 元【買回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 買回淨值 60 元 = 180,000,000 元】，因未達反稀釋啟動門檻，故經理公司將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7. 例外情形：

- (1)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公告期間行使其實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4)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轉申購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 98 年 5 月 4 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達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依下列手續費率計算之：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1)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申購手續費 (註一)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註二)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1) 受益人持有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同一基金轉換及開放式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者，得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限制。惟受益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入之受益憑證撥轉至經理公司後，於申請贖回時，仍應符合上述短線交易限制。 (2)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他買回費用本基金現行為零；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未超過一百八十日（含短線交易者）應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之百分之一（1%）乘以持有期間佔一百八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一百八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3) 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反稀釋費用 (註四)	現階段費率為 0.4%，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本基金目前尚未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五)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六)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註三) 1. 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 * 買回淨值 * 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2.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180 日(含短線交易者)計算與前述 A 類型受益憑證之日曆日相同，惟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舉例說明：某專業投資機構於 7 月 1 日申購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 500,000 個單位數，於 7 月 6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該專業投資機構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 180 個日曆日，將收取「50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6/180*1%」之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者)。如該專業投資機構係於 12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180 個日曆日，即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現階段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費用比率上限範圍內於公告後調整之。

(註五)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六)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所得稅及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個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仍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法人須適用最低稅負。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3. 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修正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但如該決議事項專屬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召開。

(2)有前揭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以下列方式之一召開該類型受益人會議：

①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②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3. 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2)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6)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②終止信託契約；

③變更本基金種類。

(7)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8)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開會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①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②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③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①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②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⑦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⑧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⑨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⑩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⑪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⑩②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⑩③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⑩④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⑩⑤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⑩⑥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⑩⑦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⑩⑧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之情形。
- ⑩⑨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 1.(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 1.(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 1.之(1)及(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一)之 2. 應公告事項(3)及(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方式向受益人通知者，受益人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6.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及取得方法：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應依本基金受益人請求閱覽或索取下列資料：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記載事項

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非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本基金未持有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之債券。
4. 基金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 投資績效：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1.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5.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基金成立未滿一年為非完整年度費用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件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無信用評等機構。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APITAL MARATHON FUND)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九十九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八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發行：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送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

(二)本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申請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F類型受益憑證、N類型受益憑證、I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 98 年 5 月 4 日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9.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10.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登錄。
1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自 98 年 5 月 4 日起轉為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12.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13.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及「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五)成立條件」之內容。

(二) 基金之不成立

1. 本基金不符合上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視為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7. 反稀釋費用。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期貨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5.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7.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9.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第1.至5.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經營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三日或更新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書面交付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方式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資產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上述(一)至(十三)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三)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三、收益分配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是否分配收益」及「壹、六、收益分配」之內容。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七)買回開始日」、「壹、一、(十八)買回費用」、「壹、一、(十九)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詳附錄五）。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成立後，N 類型或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於保管本基金資產期間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由經理公司檢具事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予以終止：

1.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2.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3.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5.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9.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10.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並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帳簿、表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以書面或系統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一份。

(二)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九、(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內容。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內容。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一)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信託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據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金管會核准日期

民國 8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

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管會審查核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0/9 ~ 99/10	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49,502,256 股	新臺幣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八九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元
99/11 ~ 迄今	十元	300,000,000 股	新臺幣三十億元	165,337,535 股	新臺幣十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 新臺幣十一億五千八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股票型基金「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112 年 2 月 2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 (4) 112 年 5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112 年 9 月 21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 112 年 11 月 27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113 年 3 月 14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債券型基金「群益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 113 年 4 月 29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9) 113 年 8 月 1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基金「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 114 年 5 月 13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國內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股票型基金「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投資信託基金」。
- (11) 114 年 5 月 2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多重資產型基金「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2) 114 年 9 月 2 日經理公司募集成立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群益 0-5 年期 ESG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無。

3.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異動明細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變更日期	身 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 由
110/05/13	董 事	曾科程	陳韋志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1/06/09	董 事	無	陳冠至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郭婉如	董監改選
111/06/09	董 事	無	曾俊豪	董監改選
111/07/26	董 事	曾俊豪	丁學文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5/15	董 事	陳冠至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08/09	董 事	張永旺	邱舜珍	漢寶實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2/11/16	董 事	郭婉如	無	董事辭任
112/12/11	董 事	丁學文	柯佳男	光陽工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林妍妤	沈峯宇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1/23	董 事	無	賴富蓉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5/14	董 事	沈峯宇	陳治維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113/08/26	董 事	陳治維	林妍妤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人

(2)股權移轉部份：

無。

4.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110 年榮獲晨星暨 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債券類指數股票型基金獎」。
- (2) 110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基金公司獎」、「產業股票-資訊科技最佳基金公司獎」、「中國 A 股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固定收益 ETF 最佳基金公司獎」、「ETF 投資人教育大獎」、「共同基金投資人教育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 美元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環球金綻雙喜 A(累積型-澳幣)基金榮獲「新台幣靈活型股債混合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 AAA-AA 公司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ETF 榮獲「最佳 ESG 表現大獎」、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ETF 榮獲「氣候保護大獎」、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ETF 榮獲「最佳全球契約表現大獎」。
- (3) 110 年榮獲財資雜誌「年度最佳經理人大獎」、「台灣最佳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獎」。
- (4) 110 年榮獲第十六屆金彝獎「傑出投信投顧人才獎」。
- (5)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中國股票年度基金經理大獎」、「投資人教育大獎殊榮」。
- (6)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亞洲資產管理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台灣最佳退休基金經理公司」兩項大獎。
- (7)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投資人雜誌「台灣最佳基金公司獎」大獎。
- (8)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財資雜誌「ESG 基金管理投資人-編輯評審團三星獎」大獎。
- (9) 111 年群益投信榮獲第十三屆證券暨期貨金橡獎「前瞻創新獎」之佳作獎。
- (10)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
- (11)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亞洲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中國政金債 ETF(00765B)獲人民幣固定收益-最佳表現 ETF 大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獲東協股票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2)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理柏台灣基金獎混合型基金/團體大獎。
- (13) 112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00919)-ETF 產品大獎評審三星獎」。
- (14) 113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最佳台灣股票 ETF 發行商-最佳基金公司獎」、「印度股票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平衡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積極型股債混合基金-最佳基金公司獎」、「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最佳表現基金大獎」、「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00860B) -最佳表現基金大獎」。
- (15) 114 年群益投信「ESG 永續投資解決方案」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永續創新獎」
- (16)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最佳 ESG 應用獎」、「台灣最佳零售基金公司大獎」、「台灣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公司大獎」大獎
- (17)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財資雜誌基金獎「台灣最佳 ETF 公司 (Winner)」、「台灣最佳股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票基金經理人-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台灣最佳基金公司 (Highly recommended)」大獎。

(18) 114 年群益投信榮獲香港指標雜誌台灣基金獎「平衡型股債混和最佳基金公司大獎」、「美國股票最佳基金公司大獎」、「印度股票最佳基金公司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定期定額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基金大獎」、「最佳固定收益 ETF 發行商」、「最佳槓桿與反向 ETF 發行商」、「最佳表現 ETF 大獎」等 10 獎項。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堉寶實業(股)公司、光陽工業(股)公司、吉順投資(股)公司、漢寶實業(股)公司、富泰建設(股)公司。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人	外國人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人數	1	13	78	1	93
持有股數(千股)	33,067	120,199	11,067	1,004	165,337
持股比例	20.00%	72.69%	6.69%	0.6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拾陸億伍仟參佰參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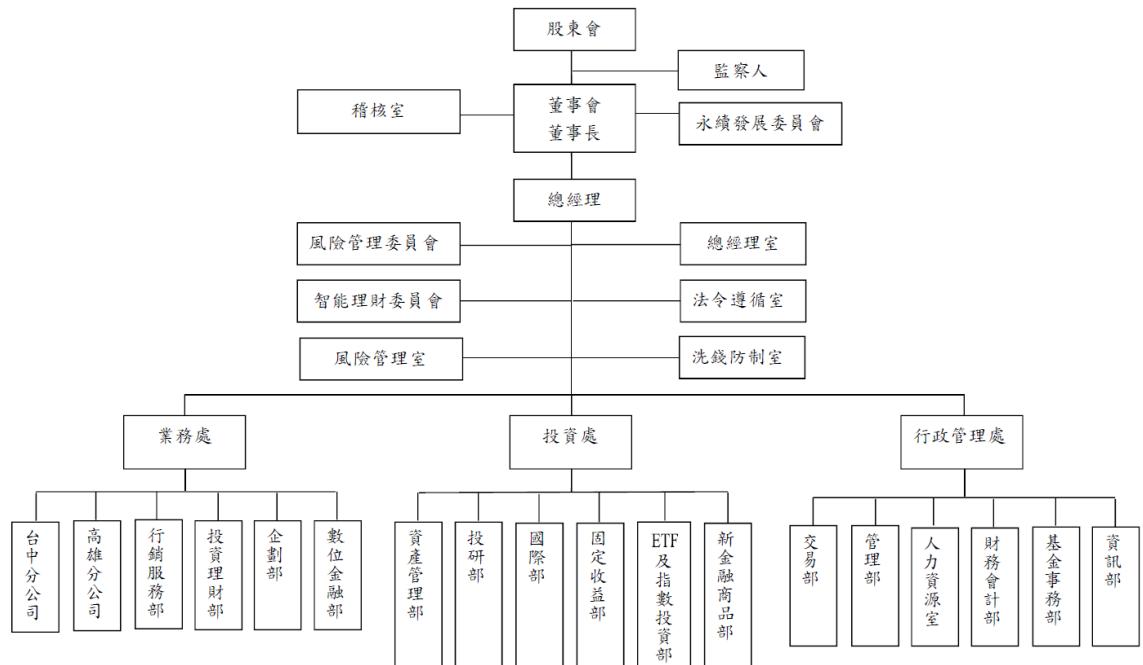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67,507	20.00%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17,713	19.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01,740	9.6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4,843	9.5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710	6.32%

(二)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日期：[114年9月30日止共191人](#)。

3.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投資處	1. 綜理研究單位之管理事宜。 2. 未上市私募基金投資事宜。 3. 研究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投研部	1. 國內/外產業市場研究分析。 2. 投資決策。 3. 負責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款項之投資運用等事宜。 4. 有關投資技術之研究開發工作。
資產管理部	1. 投資決策。 2.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之協辦。 3. 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4. 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5. 全權委託契約變更或終止。 6. 全權委託違約處理。
國際部	1. 基金產品開發及規劃。 2. 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及相關產品管理。 3. 海外基金及資產管理。 4. 海外市場及產業研究。 5. 投資商品專案研究。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ETF 及指數投資部	1.指數型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3.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4.衍生性商品之研究與投資操作事宜。
固定收益部	1.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2.國內/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3.投資決策。 4.固定收益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5.外匯工具之分析及投資。 6.信用風險評估與控管。
新金融商品部	1.新金融商品之應用與風險控管。 2.資產間價格風險評估與控管。 3.資產配置策略之開發與應用。 4.數量方法於投資組合管理之應用。 5.產品規劃。
業務處	1.綜理業務單位之管理事宜。 2.業務單位行政事務處理。 3.公、私募基金申請案送件。
投資理財部	1.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2.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3.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4.客戶服務品質之規劃。 5.制定公司業務政策與方針。
行銷服務部	1.公司整體行銷策略執行。 2.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3.行銷通路協調溝通及服務。 4.共同基金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企劃部	1.公司對外公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 2.公司暨產品企劃之執行。 3.基金市場之研究與行銷。 4.退休基金平台之規劃與執行。 5.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數位金融部	1.廣告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2.電子交易平台之規劃。 3.電子交易業務之推廣及行銷。 4.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行政管理處	1.綜理後台單位之管理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財務會計部	1.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 2.公司資金收支控制與收益分析。 3.稅務與相關事宜。 4.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日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每月、季、年報之製作。 6.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不定期資料之統計與提供。 7.委任人查詢委託資產交易記錄及資產現況。 8.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 9.協辦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會計事宜。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2.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4.User ID 及系統和設備安全使用權限設定執行。 5.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基金事務部	1.受益憑證之製作及發行。 2.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及管理。 3.股務事務處理管理。
交易部	1.風險控管。 2.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3.交易往來券商之評估。 4.資金調度作業。
人力資源室	1.人力及制度規劃。 2.人員招募、遴選、任用與調遷。 3.薪資與福利。 4.績效訂定與追蹤管理。 5.員工訓練與培育。 6.員工諮詢。
管理部	1.庶務、事務工作之推行與運行。 2.辦公設備、用具、文具之採購及公司財產管理。 3.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4.公務車輛調度與管理。 5.協辦職工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p>1.執行年度計畫例行性查核。</p> <p>2.主管機關、政府基金、檢查單位之業務查核或專案查核。</p> <p>3.前一年度內控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彙整。</p> <p>4.協助各單位建置改善方案及杜絕機制。</p> <p>5.同業違規處分案例研討提醒。</p> <p>6.客戶糾紛或營業紛爭協辦及專案處理。</p> <p>7.跨部門作業諮詢。</p>
洗錢防制室	<p>1.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p> <p>2.督導與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控作業之執行。</p> <p>3.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4.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p> <p>5.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通報作業。</p>
法令遵循室	<p>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p> <p>4.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5.內部控制制度編修。</p> <p>6.公、私募基金申請案覆核及新種業務申請送件與彙整。</p>
風險管理室	<p>1.訂立投資作業之主要風險指標，並執行後續監控。</p> <p>2.依據各投資商品屬性、法令限制與內控制度，設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p> <p>3.建構投資交易系統風險控管及停損、預警機制，建置有效防範措施。</p> <p>4.投資作業之風險報告審核及彙總，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p>
風險管理委員會	<p>1.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p> <p>2.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執行效能。</p> <p>3.確認及評估重大風險議題及風險損失事件。</p>
智能理財委員會	<p>1.負責演算法之開發與調整。</p> <p>2.確保客戶投資組合建議符合其風險屬性。</p> <p>3.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能公平客觀地執行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等。</p>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永續發展委員會	1.功能性編制委員會。 2.協助訂定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政策。 3.協助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相關措施。 4.督導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制定、執行與揭露。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		
總經理	陳明輝	105/08/11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總經理	---
業務處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慧玟	110/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
行政管理處 資深副總經理	蘇瑩娟	113/04/01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
風險管理室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杰	114/04/01	0	0%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
投資處/ETF 及指數投 資部/新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張菁惠	112/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副總	---
投資處 副總經理	呂鴻德	107/04/01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業副總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葉雲龍	114/08/27	0	0%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所碩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副總	---
投研部 專業副總	陳沅易	111/07/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資深專業協理	---
資產管理部 專業副總	陳建宗	110/04/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產管理部專業協理	---
國際部 專業副總	洪玉婷	110/04/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國際部協理	---
固定收益部 專業副總	林宗慧	110/04/01	0	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固定收益部協理	---
投資理財部專業副總/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許哲瑩	112/03/01	0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行銷服務部 專業副總	徐曉晴	114/01/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總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職務
			(股 數)			
企劃部 專業副總	劉佳妮	114/04/01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企劃部協理	---
資訊部 專業副總	羅政偉	113/06/01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資訊部協理	---
稽核室 專業副總	詹秀梅	114/09/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群益投信稽核室協理	---
數位金融部 協理	高慶賢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專業協理	---
基金事務部 協理	楊筑穗	107/04/01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所碩士 群益投信基金事務部專業協理	---
人力資源室 協理	張月如	107/04/01	0	0%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群益投信人力資源室專業經理	---
財務會計部 協理	李淑娟	108/04/01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專業協理	---
法令遵循室/洗錢防制室 協理	王品姍	107/04/01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經理	---
管理部 資深經理	吳坤澤	114/04/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群益投信管理部經理	---
交易部 經理	游昕耘	114/04/01	0	0%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群益投信交易部專業經理	---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薛鴻彬	102/03/26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群益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業務協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賴政昇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群益投信董事長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陳明輝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逢甲大學統計系學士 群益投信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邱舜珍	114/06/12	3 年	15,705 9.50%	15,705 9.5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碩士 堉寶實業投資中心副總經理	漢寶實業(股)公司之 法人股東代表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註
				選任時	現在		
董事	林妍妤	114/06/12	3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劃室企劃執行處高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賴富蓉	114/06/12	3年	33,067 20.00%	33,067 20.00%	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士 群益金鼎證券財務部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柯佳男	114/06/12	3年	15,902 9.62%	15,902 9.62%	日本大學經營學科學士 光陽工業管理中心協理	光陽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
董事	吉順投資(股)公司	114/06/12	3年	15,902 9.62%	15,902 9.62%	—	—
監察人	富泰建設(股)公司	14/06/12	3年	10,453 6.32%	10,453 6.32%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人資料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群益期貨(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光陽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2.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鴻隆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富泰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安斯泰莫台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洋建蒼電機(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星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達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台崎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吉順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
開發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華洋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聯輕電(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大聯合重車(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澤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捷(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祥正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光群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鎰展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陞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嘉進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川陽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高盛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鑫暘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鈞慶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銓峰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漢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堉寶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財資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金庫整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雙勝車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2. 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山岳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鴻菖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甲千林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車能網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新榮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鎸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1. 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 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明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四、營運概況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中小型股基金	1996/02/12	28,737	TWD	2,971,595	103.4100
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996/05/18	5,125,860	TWD	87,197,505	17.0113
馬拉松基金	1996/08/20	50,159	TWD	12,420,418	247.6200
馬拉松基金N-新臺幣	2021/10/19	48	TWD	11,830	247.6500
馬拉松基金TISA類型	2025/07/04	857	TWD	10,068	11.7400
店頭市場基金	1997/02/13	23,477	TWD	4,080,060	173.7900
店頭市場基金N類型	2022/02/21		TWD	33	173.7600
長安基金	1998/02/19	25,155	TWD	2,476,374	98.4500
創新科技基金	1999/06/05	66,082	TWD	5,425,710	82.1100
創新科技基金N類型	2021/12/01	90	TWD	7,395	82.1100
真善美基金	1999/11/19	26,552	TWD	775,818	29.2194
平衡王基金	2000/10/16	26,391	TWD	1,113,141	42.1791
安家基金	2004/11/19	7,866	TWD	341,884	43.4656
多重資產組合基金	2005/07/11	37,672	TWD	893,576	23.7200
奧斯卡基金	2005/10/25	12,961	TWD	948,320	73.1700
葛萊美基金	2006/05/25	29,517	TWD	1,755,370	59.4700
亞太新趨勢平衡基金	2006/09/01	31,078	TWD	722,382	23.2400
新興金鑽基金-新臺幣	2007/02/12	66,424	TWD	653,003	9.8300
新興金鑽基金-美元	2016/12/09		USD	5	13.0308
東方盛世基金	2009/07/29	42,987	TWD	510,722	11.8800
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009/12/22	169,987	TWD	2,949,938	17.3500
華夏盛世基金-美元	2015/06/01	1,120	USD	11,936	10.6556
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2015/06/01	11,150	CNY	132,104	11.8483
華夏盛世基金N-人民幣	2018/01/04	1,115	CNY	12,136	10.8801
華夏盛世基金N-新臺幣	2018/02/05	11,339	TWD	112,709	9.9400
華夏盛世基金N-美元	2018/03/14	307	USD	2,962	9.6642
印巴雙星基金	2010/04/20	51,113	TWD	708,570	13.8600
印巴雙星基金N	2020/06/01	715	TWD	8,904	12.4500
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011/03/22	67,127	TWD	915,358	13.6400
東協成長基金-人民幣	2016/01/19	302	CNY	4,982	16.4771
東協成長基金-美元	2016/03/14	41	USD	566	13.9614
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011/06/08	399,608	TWD	12,000,503	30.0300
印度中小基金-美元	2015/11/18	2,414	USD	63,480	26.2977
印度中小基金-人民幣	2016/03/23	3,872	CNY	118,906	30.7124
印度中小基金N-新臺幣	2018/01/23	25,762	TWD	442,528	17.1800
印度中小基金N-美元	2018/03/02	653	USD	12,006	18.3919
印度中小基金N-人民幣	2018/10/17	739	CNY	16,773	22.686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2011/12/14	17,848	TWD	265,181	14.8600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美元	2015/11/06	21	USD	308	14.5335
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人民幣	2016/01/18	273	CNY	5,490	20.1466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美元	2013/12/25	143	USD	2,848	19.9682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37,723	TWD	733,897	19.4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新臺幣	2018/04/27	136	TWD	1,904	14.0500
全球關鍵生技基金N-美元	2018/09/14	4	USD	48	11.363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臺幣	2013/12/25	50,951	TWD	1,614,377	31.6800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美元	2013/12/25	336	USD	11,170	33.2329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美元	2018/08/06	36	USD	741	20.8133
美國新創亮點基金N-新臺幣	2020/08/13	4,315	TWD	79,028	18.3100
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014/03/26	387,666	TWD	2,863,042	7.3900
中國新機會基金-美元	2014/03/26	2,334	USD	18,293	7.8369
中國新機會基金-人民幣	2015/11/02	8,758	CNY	64,242	7.3355
中國新機會基金N-美元	2018/01/16	355	USD	2,603	7.3311
中國新機會基金N-新臺幣	2018/02/06	10,581	TWD	81,807	7.7300
中國新機會基金N-人民幣	2018/03/22	1,774	CNY	14,674	8.2713
工業國八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4/06/25	3,894	TWD	66,826	17.1600
工業國八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4/06/25	1,085	TWD	11,856	10.9200
工業國八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4/06/25	19	USD	359	18.5004
工業國八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4/06/25	5	USD	61	11.7458
工業國八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1/27	169	CNY	2,343	13.8342
工業國八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1/29	510	CNY	10,130	19.8742
工業國八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02	19	USD	219	11.5474
工業國八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2/02	192	TWD	2,014	10.4900
工業國八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2/05	121	CNY	1,399	11.5498
工業國八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3/21	14	CNY	159	11.5378
工業國八息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2/14	102	TWD	1,069	10.47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5/01/21	40,021	TWD	578,704	14.46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5/01/21	24,812	TWD	189,159	7.62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1/21	69	USD	1,146	16.6426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1/21	166	USD	1,456	8.771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澳幣)	2015/01/21	21	AUD	316	15.328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澳幣)	2015/01/21	124	AUD	889	7.1477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南非幣)	2015/01/21	503	ZAR	11,203	22.264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B(月配型-南非幣)	2015/01/21	666	ZAR	5,704	8.561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7/06	141	USD	1,675	11.857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9/21	211	USD	2,052	9.7074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8/13	4,088	TWD	35,615	8.71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12/10	60	TWD	664	11.140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澳幣)	2021/03/10	29	AUD	296	10.2790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澳幣)	2021/03/16	82	AUD	597	7.2655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南非幣)	2021/03/19	307	ZAR	3,717	12.0932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B(月配型-南非幣)	2021/04/01	1,798	ZAR	14,614	8.1269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10	68	CNY	684	10.0561
環球金綻雙喜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21/06/23	15	CNY	154	10.018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5/06/02	9,666	TWD	100,637	10.4110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5/06/02	6,842	TWD	47,225	6.902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5/06/02	10	USD	108	11.2363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5/06/02	20	USD	148	7.4505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5/06/02	108	CNY	1,352	12.5402
中國金采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5/06/02	304	CNY	2,530	8.3149
群益深証中小100基金	2015/11/12	121,700	TWD	2,014,311	16.5500
大印度基金-新臺幣	2016/03/22	47,539	TWD	914,270	19.2300
大印度基金-美元	2016/03/22	122	USD	2,497	20.5385
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2016/03/22	678	CNY	15,341	22.6232
大印度基金N-新臺幣	2019/03/15	495	TWD	8,034	16.2400
大印度基金N-美元	2020/05/27	13	USD	270	20.5493
大印度基金N-人民幣	2020/06/29	122	CNY	1,485	12.1259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6/05/31	19,599	TWD	193,125	9.85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6/05/31	14,649	TWD	90,679	6.1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5/31	25	CNY	283	11.424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5/31	148	CNY	1,063	7.1777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5/31	5	USD	53	10.5221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5/31	43	USD	286	6.6114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08/02	121	CNY	1,333	11.0048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0/08/12	167	TWD	1,751	10.47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0/08/31	245	TWD	2,102	8.5900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0/10/29	1	USD	12	8.4343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0/11/05	1	USD	10	10.3026
全球地產入息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21/04/22	102	CNY	822	8.053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6/09/12	2,632	TWD	36,230	13.7644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6/09/12	14,502	TWD	106,230	7.3253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6/09/12	15	USD	222	15.1403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6/09/12	60	USD	486	8.061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6/09/12	78	CNY	1,279	16.479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6/09/12	189	CNY	1,657	8.770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2/26	29	USD	236	8.2062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3/08	1,653	TWD	13,526	8.184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3/12	268	CNY	2,303	8.5835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09	1	USD	6	10.7278
金選報酬平衡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12/14	78	TWD	1,116	14.2330
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017/01/09	8,948	TWD	258,091	28.8400
臺灣加權正2基金	2017/03/23	19,639	TWD	2,076,692	105.7400
臺灣加權反1基金	2017/03/23	140,276	TWD	255,219	1.82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7/06/21	21,051	TWD	186,302	8.85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7/06/21	17,807	TWD	104,498	5.87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7/06/21	68	USD	654	9.6351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7/06/21	188	USD	1,199	6.3885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7/06/21	279	CNY	2,743	9.8219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7/06/21	847	CNY	5,077	5.9974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7/12/20	1,535	CNY	9,367	6.1033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1/31	4,634	TWD	29,822	6.4400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2/12	19	USD	191	9.9422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2/26	302	CNY	2,985	9.879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5/14	85	USD	580	6.8357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5/15	526	TWD	4,879	9.2700
道瓊美國地產ETF基金	2017/10/20	27,567	TWD	554,243	20.1100
15年期以上電信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494,739	TWD	54,768,824	36.6411
15年期以上科技公司債ETF基金	2017/12/08	1,505,583	TWD	48,031,580	31.9023
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基金	2017/12/08	3,007,775	TWD	102,025,678	33.920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4/30	62,074	TWD	705,550	11.366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4/30	44,331	TWD	320,095	7.2206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8/04/30	50,741	TWD	576,734	11.366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8/04/30	105,920	TWD	764,799	7.2205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72	USD	909	12.5540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80	USD	1,435	7.9738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04/30	562	USD	7,049	12.553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04/30	1,886	USD	15,039	7.9743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177	CNY	2,296	12.9452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385	CNY	10,781	7.7824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04/30	2,672	CNY	34,587	12.9461
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04/30	12,450	CNY	96,892	7.7824
15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1,007,400	TWD	34,553,736	34.2999
15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ETF基金	2018/10/15	212,730	TWD	6,975,657	32.7911
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	2018/10/15	1,405,300	TWD	44,320,023	31.5378
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2018/11/16	351	USD	4,878	13.8968
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8/12/05	1,377,500	TWD	38,389,030	27.868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8/12/05	108,993	TWD	1,634,941	15.0004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8/12/05	316,956	TWD	2,993,000	9.4429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634	USD	9,635	15.1948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2,803	USD	26,809	9.565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8/12/05	3,050	USD	46,340	15.192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8/12/05	35,726	USD	341,696	9.5645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1,922	CNY	30,681	15.9646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8,445	CNY	84,875	10.0500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8/12/05	8,387	CNY	133,893	15.9643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8/12/05	68,693	CNY	690,369	10.050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444,177	TWD	21,406,365	8.7581
潛力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9/06	217,952	TWD	2,886,547	13.2439
15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2019/03/27	1,984,115	TWD	62,896,730	31.7001
15年期以上AAA-A醫療保健業ETF	2019/03/27	4,526	TWD	138,947	30.699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46,842	TWD	722,860	15.4318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81,499	TWD	873,567	10.7187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31,547	TWD	1,410,021	10.7188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168	USD	2,649	15.7501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412	USD	4,513	10.9410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476	USD	16,149	10.9405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296,714	TWD	4,861,548	16.3846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7/18	1,047	TWD	13,702	13.0909
全民成長樂退組合基金TIS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7/08	243	TWD	2,708	11.1624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70,865	TWD	976,072	13.773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8,007	TWD	302,609	10.804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17,665	TWD	190,876	10.8053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88	USD	1,234	14.0597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128	USD	1,414	11.0278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43	USD	2,679	11.0275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152,287	TWD	2,199,624	14.4439
全民優質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8/14	273	TWD	3,378	12.3557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新臺幣)	2019/07/23	53,639	TWD	578,435	10.783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2,577	TWD	24,617	9.5530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07/23	5,543	TWD	52,949	9.552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A(累積型-美元)	2019/07/23	28	USD	311	10.9748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3	USD	222	9.7173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NB(月配型-美元)	2019/07/23	20	USD	195	9.7216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P(累積型-新臺幣)	2019/08/05	20,475	TWD	229,934	11.2299
全民安穩樂退組合R(累積型-新臺幣)	2023/07/13	403	TWD	4,583	11.3805
0-1年期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2019/10/08	5,511	TWD	220,008	39.9215
1-5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ETF基金	2019/10/08	4,171	TWD	154,677	37.0839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19/10/08	124,887	TWD	1,292,329	10.3480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19/10/08	131,865	TWD	1,039,800	7.8854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19/10/08	28,834	TWD	298,367	10.347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19/10/08	79,663	TWD	628,195	7.885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786	USD	9,013	11.4627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426	USD	3,723	8.7366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19/10/08	1,065	USD	12,212	11.461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19/10/08	1,654	USD	14,446	8.7358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1,040	CNY	12,198	11.7331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1,227	CNY	10,971	8.9423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A(累積型-人民幣)	2019/10/08	2,215	CNY	25,984	11.733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NB(月配型-人民幣)	2019/10/08	8,986	CNY	80,353	8.9425
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I(累積型-新臺幣)	2020/10/30	34,290	TWD	363,245	10.5934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	2022/10/13	19,578,135	TWD	418,017,146	21.35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臺幣	2022/12/05	41,456	TWD	623,090	15.0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新臺幣	2022/12/05	2,957	TWD	44,446	15.0300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美元	2022/12/05	122	USD	1,839	15.0241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美元	2022/12/05	51	USD	764	15.0247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人民幣	2022/12/05	498	CNY	7,668	15.3957
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N-人民幣	2022/12/05	218	CNY	3,361	15.3956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基金	2023/02/24	815,423	TWD	18,885,536	23.1600
群益台灣半導體收益ETF基金	2023/05/29	584,897	TWD	11,441,441	19.560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3/09/21	144,743	TWD	1,821,956	12.5875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3/09/21	107,832	TWD	1,171,376	10.863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3/09/21	10,239	TWD	128,875	12.586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3/09/21	76,694	TWD	833,132	10.8630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347	USD	4,603	13.2696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03	USD	6,903	11.4517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3/09/21	121	USD	1,599	13.2683
優化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3/09/21	646	USD	7,404	11.4522
ESG20年期以上BBB投等債ETF基金	2023/11/27	17,124,805	TWD	256,639,670	14.9864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4/03/14	52,561	TWD	551,315	10.4891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4/03/14	42,122	TWD	406,346	9.6468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4/03/14	16,940	TWD	177,692	10.489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4/03/14	53,541	TWD	516,513	9.6470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238	USD	2,609	10.9655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307	USD	3,098	10.0852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4/03/14	138	USD	1,515	10.9657
時機對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4/03/14	642	USD	6,472	10.0859
群益台灣科技高息成長ETF基金	2024/04/29	750,746	TWD	7,707,918	10.2700
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2024/08/12	3,953,675	TWD	37,678,187	9.5299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基金	2025/05/13	1,245,436	TWD	16,074,200	12.9100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5/22	126,682	TWD	1,271,345	10.0358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5/22	13,594	TWD	135,158	9.9425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的其他基金現況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幣別	淨資產金額 (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新臺幣)	2025/05/22	6,757	TWD	67,812	10.0359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新臺幣)	2025/05/22	14,069	TWD	139,887	9.9426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累積型-美元)	2025/05/22	1,487	USD	14,730	9.9045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月配型-美元)	2025/05/22	466	USD	4,568	9.8123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累積型-美元)	2025/05/22	337	USD	3,339	9.9047
印美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月配型-美元)	2025/05/22	469	USD	4,599	9.8125
群益ESG投等債0-5基金	2025/09/02	732,501	TWD	7,301,626	9.9681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認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為 3,839,532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以逐日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因各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檢視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中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7,050	23	\$ 1,661,346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十四）	327,896	5	267,16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9,800	44	2,460,741	48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479,773	7	252,972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199	-	15,575	-
其他流動資產	4,857	-	4,411	-
流動資產合計	<u>5,412,575</u>	<u>79</u>	<u>4,662,214</u>	<u>9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195,314	3	158,56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615	-	22,177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9,043	1	7,286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997,202	14	152,2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7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2,534	2	144,95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681	1	45,079	1
預付設備款	472	-	9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7,861</u>	<u>21</u>	<u>531,334</u>	<u>10</u>
資產總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1,042,497	15	\$ 521,240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8,144	5	129,49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7,936	-	6,068	-
其他流動負債	22,586	-	12,474	-
流動負債合計	<u>1,391,163</u>	<u>20</u>	<u>669,274</u>	<u>1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2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317	1	1,2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15	-	3,5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954</u>	<u>1</u>	<u>5,082</u>	<u>-</u>
負債合計	<u>1,417,117</u>	<u>21</u>	<u>674,356</u>	<u>13</u>
權益（附註四、十、十六、十七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u>1,653,375</u>	<u>24</u>	<u>1,653,375</u>	<u>32</u>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u>24</u>	<u>-</u>	<u>24</u>	<u>-</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248	19	1,220,767	23
特別盈餘公積	79,515	1	79,554	2
未分配盈餘	2,217,708	33	1,433,770	28
保留盈餘合計	<u>3,611,471</u>	<u>53</u>	<u>2,734,091</u>	<u>53</u>
其他權益	<u>168,449</u>	<u>2</u>	<u>131,702</u>	<u>2</u>
權益合計	<u>5,433,319</u>	<u>79</u>	<u>4,519,192</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50,436</u>	<u>100</u>	<u>\$ 5,193,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四、十八及二四）	\$ 4,248,267	100	\$ 2,278,17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u>2,166,207</u>	<u>51</u>	<u>1,178,009</u>	<u>52</u>
營業淨利	<u>2,082,060</u>	<u>49</u>	<u>1,100,1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5,816	2	51,678	2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9,651	-	7,39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7,634	-	4,032	-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u>615</u>)	<u>-</u>	(<u>16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86</u>	<u>2</u>	<u>62,940</u>	<u>3</u>
稅前淨利	2,164,546	51	1,163,10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29,038</u>	<u>10</u>	<u>228,765</u>	<u>10</u>
本年度淨利	<u>1,735,508</u>	<u>41</u>	<u>934,342</u>	<u>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36,747	1	(\$ 6,15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2,034	-	58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407)	-	(116)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8,374</u>	<u>1</u>	<u>(5,690)</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882</u>	<u>42</u>	<u>\$ 928,652</u>	<u>4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 10.50		\$ 5.65	
稀 釋	<u>\$ 10.45</u>		<u>\$ 5.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主辦會計：蘇瑩娟





群益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額定（附註四及十七）發行（附註四及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 及十七)			
		股數(千股)	股本	股數(千股)	股本	股數(千股)	股本	股數(千股)	股本	股數(千股)	股本	股數(千股)	股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1,143,407	79,596	\$ 1,270,699	137,856	\$ 4,284,957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77,360	(42)	(77,36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94,417)	(694,417)	-	-	(694,4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934,342	-	-	934,34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64	(6,154)	(5,69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34,806	(6,1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1,220,767	79,554	\$ 1,433,770	131,702	4,519,192			928,652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93,481	(39)	(93,48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59,755)	(859,755)	-	-	(859,75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735,508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27	-	36,74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37,135	-	38,3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 3,000,000	165,338	\$ 1,653,375	24	\$ 1,314,248	79,515	\$ 2,217,708	168,449	\$ 5,433,319			1,737,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經理人：陳明輝

監督

五、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3.5.21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2324 號	辦理○○基金有聲廣告有未揭示警語之情事，且與網紅等自媒體合作行銷廣告均未依公會自律規範於廣告內容揭示警語，核已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1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對本公司辦理「ETF 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對 ETF 基金期貨價差交易損失未納入風險控管；ETF 基金平面廣告警語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以配息或獲利為廣告標題者，有加入配息以外之行銷文字、所宣稱之配息來源與實際配息來源不一致；ETF 基金行銷廣告未經法遵部門審核、未向公會申報；募集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之 ETF 基金，未於銷售文件載明基金預計投資是類債券占比，並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糾正
113.10.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3042 號	金管會針對本公司行銷廣告案件進行核處：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糾正暨罰鍰 60 萬元
114.3.3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219 號	金管會 113 年 8 月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核處： 全委決定書買賣方向與最近期損失檢討報告之策略方向不一致，未依內規引用損失檢討報告後之分析報告作為投資依據；辦理全委作業，有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兼辦情事，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官網揭露 ETF 追蹤差距，以 ETF 含息報酬率與指數不含息報酬率進行比較，基礎不一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適合投資人屬性及投資 Rule 144A 債券風險，未以顯著顏色載明；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訴求，未同時揭露相關警語；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有未將風險屬性之審核結果，以雙方同意方式經客戶確認；ETF 收益分配評估報告揭露之參考配息率及實際配息率，有超過內規所訂之參考配息率；董事對與其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有加入討論及表決情形；法遵人員有兼辦基金之募集發行業務；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有未依規定於財報揭露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情事。	糾正

六、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帳戶適用）

一、銷售機構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除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外）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券商/投顧/銀行(含公司及分支機構)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8502-1999
815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	(02)2545-6888
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88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53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02)2326-9888
10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	(02)2325-5818
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646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8-9685

【群益馬拉松基金：2025Q3】

856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	(02)2716-6261
053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08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57-5151
A1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 樓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 樓	(02)2718-0001
08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 號 1 樓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樓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02)2568-39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3327-7777
823	將來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02)8979-7000
824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02)6622-9999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81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	(02)6612-9889
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92-1310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F014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7	(02)2718-0000
F026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TISA 帳戶適用）

代銷機構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除 TISA 類型受益憑證外）

一、經理公司（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一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證券商（含分公司）			
代號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附錄一）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二）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二」之內容。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三）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三」之內容。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附錄四）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四」之內容。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附錄五）

-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之內容。

-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附錄五）。

另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五」之內容。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政 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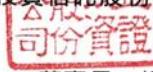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



簽章

總經理：陳明輝



簽章

稽核主管：詹秀梅



簽章

資訊安全長：羅政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公司於財經新聞台節目談論之內容及新聞稿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及對過去業績作誇大宣傳之情事。	自2024年4月起，針對受邀同仁可發言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於行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受邀同仁遵守相關廣告行為規範。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經理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經理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2、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3、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1. 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項 目	說 明	
績效考核	基金/投資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之各項有效評估基金/投資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並因應風險能力進行評估，輔以對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之影響，綜以考核之。	
發放依據	基本薪資	經理公司參考市場之薪資水準及學經歷條件訂定經理公司各職等之薪資級距，於招募任用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時，依據其學經歷相關背景，給予符合市場上相對水準之月薪。
	獎 金	針對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獎金發放，經理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年中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研究人員及基金/投資經理人之績效產出，以此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基本薪資	基本月薪*12個月，每月發放。
	獎 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年度經理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考核之結果，核定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經理公司營運狀況而調整之，故屬變動性薪資。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經理公司之基金/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除充份溝通與聲明，不致使基金/投資經理人為追求高酬金而從事損害投資人權益情事外，係將投資人利益、長期基金績效、道德風險控管、事業發展目標等基礎要素綜合評估之，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設定為可維持穩定流動率之酬金誘因。經理公司並因應經濟結構發展及市場狀況，適時調整之，以維持經營績效穩定成長、道德風險控管良善之準則為發展。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二次修約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	廿五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一	廿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一	廿七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須約定以每月定期方式扣款，個別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以下簡稱 TISA 類型約定)須自首次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申購 24 個月。期間 TISA 類型約定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自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當日起，視為扣款不連續。前述所稱扣款不連續及相關扣款規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項定義。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並酌作內容修訂。
五	二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五	十二		<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九	四	七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反稀釋費用。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調整。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本款內容。
十六	一	三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其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報酬計算方式。
十七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等相關費用。
十七	十一	三	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本項條文】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據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酌作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一	四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面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u>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資訊揭露及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並酌作內容修訂。
廿八	四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u>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廿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十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八	四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u> <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廿八	四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廿八	四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備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

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報表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9,756	78.4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108	16.94
	小計	11,864	95.35
債券		0	0.00
基金及受益憑證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100	0.80
銀行存款		83	0.66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395	3.1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2,442	100.00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川湖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7	3,290.00	681	5.47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960	854.00	820	6.59
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2,971	216.00	642	5.16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6	1,305.00	1,156	9.29
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275	1,045.00	287	2.31
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1	1,225.00	283	2.27
富邦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870	88.30	253	2.04
奇蹟	台灣證券交易所	540	981.00	530	4.26
健鼎	台灣證券交易所	680	300.50	204	1.64
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425	1,340.00	570	4.58
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77	2,410.00	186	1.49
遠興材料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0	392.50	275	2.21
達麗	台灣證券交易所	3,600	49.15	177	1.42
矽力*-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840	258.00	217	1.74
華南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99	515.00	772	6.21
保瑞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8	690.00	281	2.26
峰穎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1	3,315.00	534	4.29
復盛應用	台灣證券交易所	775	261.00	202	1.68
富世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9	996.00	417	3.35
高力	台灣證券交易所	388	330.50	128	1.03
昇達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15	447.50	678	5.45
力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5	2,015.00	312	2.51
信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6	5,050.00	131	1.06
聖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01	775.00	621	4.99
旺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0	1,715.00	326	2.62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基準幣別：TW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例 (%)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之累計報酬率
TWD累積	18.69%	32.96%	21.93%	89.01%	87.69%	188.00%	2376.20%
TWD累積(N)	18.69%	32.97%	21.96%	89.06%	N/A	N/A	43.19%
TWD累積(TISA)	N/A	N/A	N/A	N/A	N/A	N/A	18.3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即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基金費用率

(未經查核)

民國114年9月30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TWD累積	3.29%	2.97%	3.15%	3.40%	2.62%
TWD累積(N)	N/A	0.62%	3.15%	3.40%	2.62%
TWD累積(TISA)	N/A	N/A	N/A	N/A	N/A

最近年度及本公司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群益马拉松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查核)

基準幣：TWD

民國114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最近 年度	永豐金證券	4,974,978	—	—	4,974,978	5,466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4,373,612	—	—	4,373,612	4,804	0	0.00
	凱基證券	3,579,405	—	—	3,579,405	3,932	0	0.00
	富邦證券	3,256,540	—	—	3,256,540	3,578	0	0.00
	元大證券	2,549,099	—	—	2,549,099	2,800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統一證券	1,661,972	—	—	1,661,972	1,825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1,637,701	—	—	1,637,701	1,798	0	0.00
	兆豐證券	1,520,287	—	—	1,520,287	1,669	0	0.00
	元大證券	1,460,318	—	—	1,460,318	1,604	0	0.00
	元富證券	1,280,004	—	—	1,280,004	1,405	0	0.00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3 -

群益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基金
淨資本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外，
餘金額為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113年底 9,236,392,405 元，112年底 8,380,391,479 元)(附註三)	\$ 10,989,304,177	97.3	\$ 10,326,470,000	94.7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105,023,228	0.9	275,068,246	2.5
銀行存款	241,827,468	2.1	451,043,668	4.2
應收出售證券款	32,813,506	0.3	144,161,863	1.3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7,958,573	0.1	17,904,419	0.2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4,070,933	-	3,090,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28,686	-	57,527	-
資產合計	\$ 11,381,026,571	100.7	\$ 11,217,795,723	102.9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2,359,972	0.6	265,562,756	2.5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217,979	-	32,739,047	0.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5,422,110	0.1	14,559,749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349,436	-	1,273,980	-
其他應付款	142,000	-	142,000	-
負債合計	\$ 83,491,497	0.7	\$ 314,277,532	2.9
淨資產	\$ 11,297,535,074	100.0	\$ 10,903,518,191	100.0
淨資產				
F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282,563,588		\$ 10,876,499,316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4,971,486		\$ 27,018,87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F 類型受益權單位	52,675,986.6		59,897,821.6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69,897.4		148,803.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F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14.19		\$ 181.58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14.19		\$ 18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二三
承前頁

【群益马拉松基金：2025Q3】

名 稱	資 本	儲 備	盈 餘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光興電子	\$ 157,920,000	\$ 152,005,000	\$ 114,400,000	0.1	0.3	-	1.0
景碩科技	330,720,000	-	246,500,000	0.1	0.1	2.9	2.3
建創資訊	346,800,000	417,600,000	0.2	0.2	0.4	3.1	3.8
創亮電子	21,298,000	115,650,000	0.1	0.1	0.2	0.2	1.1
華學科技	338,215,000	235,400,000	0.2	0.2	0.7	3.0	2.2
晶澤端子工業	250,100,000	730,550,000	0.1	0.1	0.7	2.2	6.7
健榮精工工業	277,900,000	154,275,000	0.2	0.1	0.1	2.5	1.4
祥明科技	77,539,000	-	0.2	-	0.7	-	-
特深科技	166,665,000	-	0.1	-	1.5	-	-
傑華醫檢	315,840,000	-	0.4	-	2.8	-	-
保瑞福業	6,336,000	-	-	-	0.1	-	-
達盈科技	238,420,000	419,750,000	0.1	0.1	0.1	2.1	3.9
達明科技股份	244,125,000	-	0.6	-	2.2	-	-
達知網路商業	10,568,500	-	-	-	0.1	-	-
億豐綜合工業	10,995,000	-	-	-	0.1	-	-
寶成工業	650,842,200	-	0.6	-	5.8	-	-
巨大機械工業	102,446,000	-	0.2	-	0.9	-	-
台灣百和工業	20,460,000	-	0.1	-	0.2	-	-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	-	82,830,000	0.1	-	-	0.8
世芯電子	-	622,250,000	-	0.3	-	-	5.7
燦坤企業	-	241,660,000	-	0.2	-	-	2.2
華新麗華	-	96,625,000	-	0.1	-	-	0.9
中華汽車工業	-	282,500,000	-	0.5	-	-	2.6
金牌電子	-	444,720,000	-	0.4	-	-	4.1
微昱科技	-	102,000,000	-	0.1	-	-	0.9
南亞科技	-	109,200,000	-	0.1	-	-	1.0
聯得科技	-	573,475,000	-	-	-	-	5.3
全新光電科技	-	401,250,000	-	1.4	-	-	3.7
華新科技	-	98,400,000	-	0.2	-	-	0.9
大立光電	-	200,900,000	-	0.1	-	-	1.8
聯泓科技	-	170,610,000	-	0.1	-	-	1.6
同根電子工業	-	102,375,000	-	0.3	-	-	0.9
穎懋科技	-	184,580,000	-	0.6	-	-	1.7
高力熱感測工業	-	111,500,000	-	0.6	-	-	1.0
上市總合計	-	8,906,320,000	-	-	-	-	81.5
				9,885,074,397			

(一)

(承前頁)

投 資 上種股票	資 本	額	金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淨 資 產 差 額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國	群益科技	\$ 115,050,000	\$ 468,000,000	0.2	0.5	1.0	4.3		
中華民國	群益光電工業	387,000	-	-	-	-			
	高相科技	7,680,000	-	-	-	-			
	昇達科技	534,312,000	113,750,000	2.6	1.1	0.1	1.1		
	力旺電子	201,900,000	416,500,000	0.1	0.2	1.8	3.8		
	綠燃科技	19,592,500	-	0.2	-	0.2	-		
	華星光通科技	103,024,000	-	0.4	-	0.9	-		
	信聯科技	86,450,000	218,400,000	0.1	0.2	0.8	2.0		
	宜鼎國際	10,673,280	-	0.1	-	0.1	-		
	新普科技	1,191,000	-	-	-	-			
	元太科技工業	24,570,000	-	-	-	0.2	-		
	聞謙科技	-	46,500,000	-	0.3	-	0.4		
	博智電子	-	155,000,000	-	2.0	-	1.4		
	上種股票合計	<u>1,104,229,780</u>	<u>1,418,150,000</u>	<u>-</u>	<u>2.0</u>	<u>-</u>	<u>-13.0</u>		
	證券總計	10,969,304,177	10,326,470,000	97.3	94.7	94.7			
	附買回債券	105,023,228	275,068,246	0.9	2.5	2.5			
	銀行存款	241,827,468	451,043,668	2.1	4.2	4.2			
	其他資產或負債後之淨額	(<u>38,619,799</u>)	(<u>149,063,723</u>)	(<u>-0.3</u>)	(<u>-1.4</u>)	(<u>-1.4</u>)			
	淨資產	\$11,297,635,074	\$10,903,518,191	100.0	100.0	100.0			

註：股票係依淨國家予以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陳明輝



審計主任：李淑娟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10,903,518,191	96.5	\$ 8,014,904,592	73.5
收入（附註三及六）				
現金股利	236,177,672	2.1	186,130,653	1.7
利息收入	3,515,260	-	6,940,869	0.1
其他收入	1,538	-	1,806	-
收入合計	239,694,470	2.1	193,073,328	1.8
費用（附註五及九）				
經理費	175,871,752	1.6	157,829,545	1.5
保管費	15,388,780	0.1	13,810,076	0.1
會計師費用	234,500	-	234,500	-
其他費用	3,121	-	15,250	-
費用合計	191,498,153	1.7	171,889,371	1.6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48,196,317	0.4	21,183,957	0.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78,817,237	20.2	2,023,495,572	18.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728,132,812)	(33.0)	(2,435,782,082)	(22.3)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六及八）	1,988,302,890	17.6	1,171,973,292	10.7
未實現資本利得（減少）增加（附註三及八）	(193,166,749)	(1.7)	2,107,742,860	19.3
本年度資本帳戶淨變動	345,820,566	3.1	2,867,429,642	26.3
年底淨資產	\$ 11,297,535,074	100.0	\$ 10,903,518,19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政昇



總經理：陳明輝



會計主管：李淑娟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5 年 8 月 20 日募集成立。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橫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6035 號函核准，新增發行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下稱 I 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 107 年 6 月 15 日起，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兩類型發行。本基金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622 號函核准，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以下稱 N 類型）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將於受益憑證買回時收取，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原 A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本基金係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並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減除成本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本基金於年底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含收益分配款），於除息日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F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及 0.14% 之比率、I 類型受益權單位則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每年 0.5% 及 0.14%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有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六、稅捐

利息收入係以扣除所需負擔稅款後之淨額入帳。

本基金出售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毋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

七、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八、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39,857,349	\$ 69,386,446
交易稅費	<u>56,280,606</u>	<u>94,187,396</u>
	<u>\$ 96,137,955</u>	<u>\$ 163,573,842</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	該公司為對本基金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 經理費—群益投信	\$ 175,871,752	\$ 157,829,545
2.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 —群益金鼎證券	\$ 4,803,913	\$ 16,493,416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3. 應付經理費—群益投信	\$ 15,422,110	\$ 14,559,749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群益投信持有之單位數均為 139,748.8 單位。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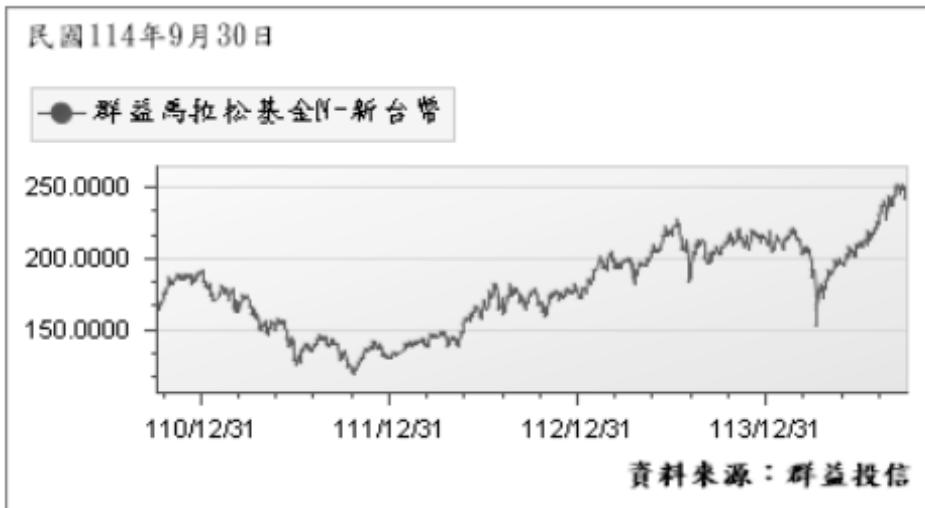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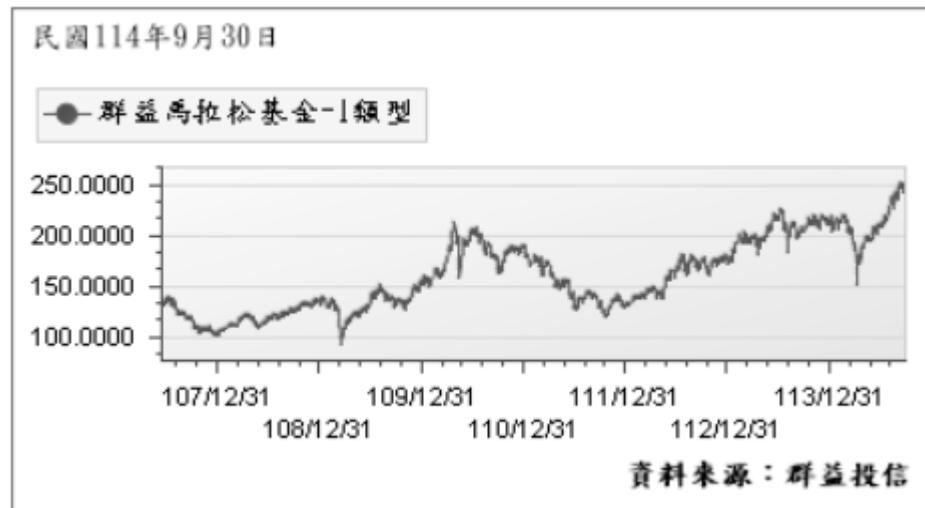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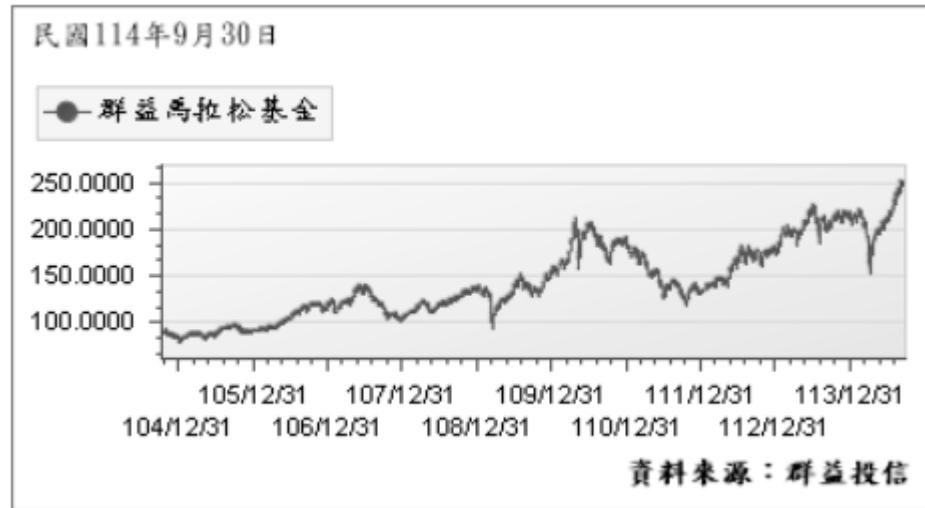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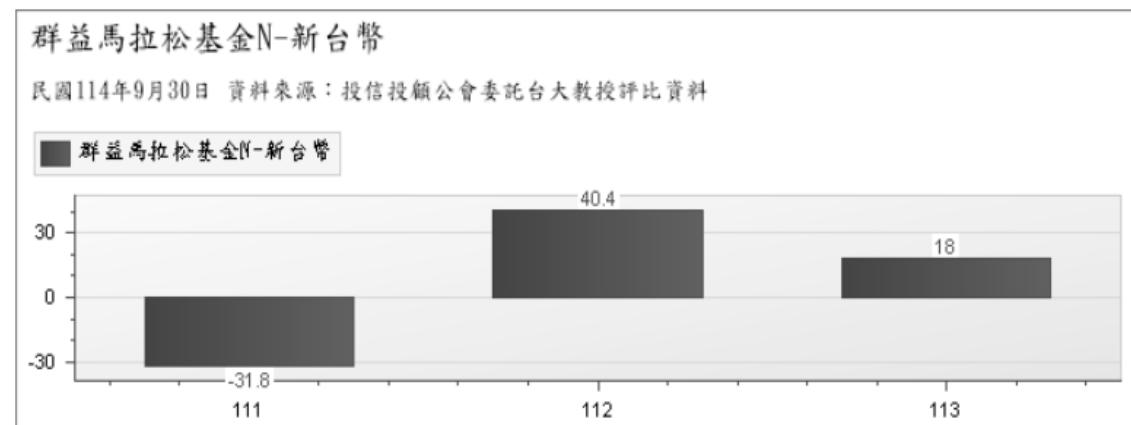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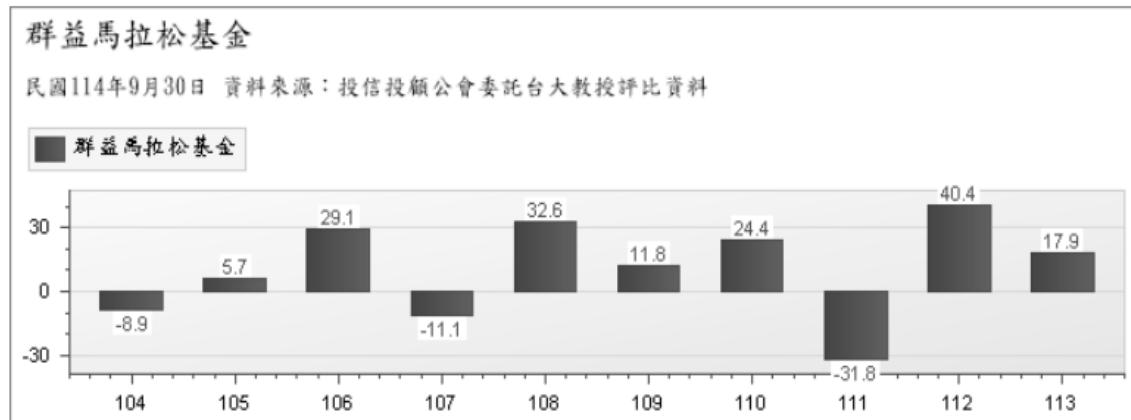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可能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部門，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部門秉承管理階層核定之風險管理文件、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向管理階層報告本基金風險狀況，且稽核室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群益马拉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政昇